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0年度偵字第13353號

被　　告　林益成　[redacted]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、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益成於民國110年6月26日12時28分許，騎乘NAF-1602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1段與星雲街交岔路口時，發現道路上有錢包1個（裝有現金、提款卡及信用卡等物品，係郭盈邑於數秒前騎乘機車行經該處時不慎遺落），顯為他人之遺失物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將前揭錢包侵占入己，得手後隨即騎乘前揭機車迴轉離開。經警據報調閱相關監視器錄影畫面循線查獲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郭盈邑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：

(一)供述證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項
1.	被告林益成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。	1.坦承拾得前揭錢包後，未曾留在現場等待，亦未送至任何警察機關，直至警方循線查獲後始交還錢包之事實。 2.辯稱係基於人道立場撿錢包，是好心、做好

（續上頁）

		事。
2.	證人即告訴人郭盈邑於警詢時之證詞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
(二)書證

編號	書證名稱	待證事項
1.	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4張。	警方循線查獲被告之事實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7　月　28　日

檢察官　曹　哲　寧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8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顏　崧　峻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（侵占遺失物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5 百元以下罰金。